**申报条件及材料：**

1、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；

2、所在家庭为国家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（北京户籍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为低收入农户的）；

3、所在贫困家庭中父母一方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；

4、本人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；

5、本人在毕业学年内（即取得毕业证书上一年度的7月1日至取得毕业证书之日）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；

6、本人持有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的。

凡符合以上任一条件的毕业生，即可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，并提交个人申报材料：学生本人身份证正面照片，本人工商银行卡正面照片，承诺书。

请同学们按要求准备以上材料，并于2019年9月3日前提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